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办发〔2019〕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镇（园区）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28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镇（园区）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构建阳光防范体系的意见》（通委发〔2017〕19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建设管理，规范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和建设程序，提高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镇（园区）区域内实施建设的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由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各种政府性资金和基金、通过财政渠道融资、其他财政性资金、村级集体以及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含水利、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镇（园区）建设中心），是指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指定的管理机构；本办法所指的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镇（园区）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凡由政府投资建设总投资在 5000 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都由镇（园区）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由镇（园区）专

题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由镇（园区）专题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不经镇（园区）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应报请镇（园区）政府批准，重大项目应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监察委、财政、国土、住建、审计、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与监督工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各镇（园区）建设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条 镇（园区）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管理、阳光防范体系建设的政策和规章；

（二）指导镇（园区）建设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制定镇（园区）建设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

（三）负责下达建设任务，对镇（园区）建设中心的运行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

（四）为镇（园区）建设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各镇（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增挂镇（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牌子。在不增加镇（园区）编制的前提下，镇（园区）建设中心由在编固定人员和社会聘用人员组成。镇（园区）建设中心总人数不少于 8-10 名。固定人员为镇（园区）综合

服务中心、水利站、农经站等部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社会聘用人员为根据项目开展需要，聘请具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参与过程管理。

镇（园区）建设中心设主任 1 名（由镇（园区）分管建设的副职领导兼任），可设副主任 1-2 名；根据工作需要，内设综合协调组、工程建设组、合同材料预算组等组室。

镇（园区）政府应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人才，完善管理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

第八条 镇（园区）建设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组织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修改工作，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提出合理的设计概算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二）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规划、立项、可研、建设和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

（三）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

（四）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的招标，负责建设项目的服务事项、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的合同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六) 按项目进度提出投资计划和进度用款报告, 按时向镇(园区) 财政所和项目使用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七)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移交, 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八) 负责建设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修和交付工程的信息反馈工作;

(九) 镇(园区) 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九条 由镇(园区) 建设中心负责实施的拟建项目, 其投资规模、建设标准由项目使用单位提出意见, 达一定规模的项目需经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 确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总概算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 经市发改委批准后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未经规定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待缺口资金落实到位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 可作调整:

(一) 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

(二)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三) 设计方案或者设计有重大变更;

(四) 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 施工图设计有重大技术调整;

(五) 经核准的其它变更事项。

经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 项目概算超过批准估算 10% 或 200

万元的，需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相关程序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其他项目超过批准投资估算金额的，需经镇（园区）专题办公会或党委会会议纪要的方式研究明确。

第十一条 镇（园区）建设中心应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进行工程管理，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镇（园区）财政所统一负责管理。建设项目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按照工程进度安排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组成的，非财政性资金必须与财政资金同步到位，相关单位应及时将建设资金划拨至设立的专项工程资金帐户。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接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建设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镇（园区）建设中心要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财政所同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核实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和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第十四条 镇（园区）建设中心应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与项目使用单位办结资产移交手续，镇（园区）财政所、镇纪委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镇（园区）建设中心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移

交手续时，一并将档案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镇纪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监察、审计和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